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旅”）《函》，因有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紧急停牌一天。公司并于2016年12月26日再次收到杭州商旅《函》，因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正在策划中，涉及面较广，方案论证和制定工作较为复杂，建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计划于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复牌。

2016年12月30日，杭州商旅再次致《函》本公司，称正就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沟通中，因工作内容和过程较为复杂，无法在2016年12月30日前公告具体方案，建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计划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2017年1月6日，公司接到杭州商旅《函》，称因交易双方未能就商业条件最终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建议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9日复牌。现将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方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拟交易对方与杭州商旅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杭州商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本次重大事项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发布系列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原因系因交易双方未能就商业条件最终达成一致。

本次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做好零售主业，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 三、本次股票复牌的时间及相关承诺

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杭州商旅承诺自通知本公司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或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杭州商旅对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